##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

## 表格33A

(第78CA條)

## 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 提交的不反對通知書

根據第4(2A)條

	土地強制售賣主體申請編號 LDC	CS	-000 /	
甲.	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 : - *[見內附與訟雙方名單]			
	姓名或名稱:			
	地址:			
乙.	第()答辯人(少數份數擁有人):—			
	姓名或名稱及法律地位:			(如業主/ 產業管理人 / 管有承按人 等)
丙.	地址: 處所的地址及描述:			
現有	*本人/我們不反對審裁處無須根據該條例第4(2)(a)(發展的齡期或其維修狀況,理應重新發展。 日期:年月日	i)條,考慮屬	申請的標的之地段是否基	基於在該地段上的
				*
		[*第(	)答辯人/*答辯人之	授權代表 簽署]
		簽署人姓	名全寫:	
確認	本人(代表律師的姓名)已 答辯人在本人面前簽署本通知書。	向答辯人妥為	為解釋本通知書的內容]	及作用。本人亦
			[代表律師簽署]	
		簽署人姓	名全寫:	
	本通知書由答辯人的代表律師於年			
其地	址為			
致:	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			
	(2) 申請人(多數份數擁有人)			
	(3)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			
答辯	人的送達地址:			

- 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- ❖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: 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 (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 : 2771 3034